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授出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2,118,000,000股股份（惟有待彼等接納及下述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其中，1,0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授予董事及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授予五龍僱員信託。

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

- (i) 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a)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的價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該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授出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該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 歸屬條件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下列的方式待下列的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 (1) 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 (i) 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2,000,000,000港元；或
  - (ii) 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50%（即1,05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方可歸屬；及
- (2) 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 (i) 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5,000,000,000港元；或
  - (ii) 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500,00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50%（即1,05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方可歸屬。

倘表現目標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到期前（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未獲達成，授予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內的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已獲達成，相關的該等購股權將予以歸屬及可予行使。於該等購股權予以歸屬其後的財政年度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將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2,118,000,000股股份（惟有待彼等接納及以下進一步描述之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該等購股權數目	:	2,1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0港元
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15港元
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條件	: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下列的方式待下列的本公司表現目標（「 <b>表現目標</b> 」）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 (1) 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 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2,000,000,000港元；或(ii) 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50%（即1,05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方可歸屬；及
- (2) 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 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5,000,000,000港元；或(ii) 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500,00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50%（即1,05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方可歸屬。

倘表現目標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到期前（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未獲達成，授予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的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已獲達成，相關的該等購股權將予以歸屬及可予行使。於該等購股權予以歸屬其後的財政年度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將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權利。

合共授出2,1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2,1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其中1,0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1,0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乃授予董事及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乃授予五龍僱員信託（一間於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本公司指定人士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之公司（該信託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該等購股權數目
曹忠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20,000,000
苗振國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80,000,000
童志遠	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	200,000,000
陳言平	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	150,000,000
盧永逸	執行董事	30,000,000
謝能尹	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150,000,000
陳育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00
費大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00
謝錦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00
徐京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00
<b>授予董事之該等購股權小計</b>		<b>1,018,000,000</b>
五龍僱員信託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1,100,000,000
<b>總計</b>		<b>2,118,000,000</b>

授出該等購股權予上述每位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所涉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

####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原因

該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股份之價值。

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予董事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權利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一間於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的公司）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以使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承擔及貢獻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一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該計劃，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以認購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8%）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的價值超逾港幣500萬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向曹忠先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曹忠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五龍僱員信託的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向五龍僱員信託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授出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龍僱員信託」	指	<b>FDG EBT (Share Option) Limited</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亦為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及五龍僱員信託合共2,118,000,000份可認購2,118,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董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